



香港武術聯會 主辦



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資助

2018 全港公開青少年兒童武術分齡賽

~~~~ 章 程 ~~~~

比賽日期： 2018 年 9 月 23 日(星期日)上午 10 時至晚上 10 時。

比賽地點： 九龍公園體育館主場

宗 旨： 推廣中國武術，鼓勵市民參與強身健體活動。

參加資格： 1. 6 歲至 18 歲之青少年兒童。
2. 12 歲或以上(2006 年 8 月 10 日或以前出生者)，如曾代表香港參加「亞洲青少年武術錦標賽」或「世界青少年武術錦標賽」並在任何項目中取得前 3 名者，不得參加。

費 用： 1. 個人項目 — 每項港幣\$120。
2. 集體項目 — 每項港幣\$170。

參加辦法： 1. 填寫報名表格，貼上 4cm x 3cm 近照壹張及必須附上身份證影印本。
2. 連同貼上\$2 郵票並填上回郵地址的信封乙個及抬頭寫「香港武術聯會有限公司」的劃線支票，支票背面寫上參加者姓名、聯絡電話及「2018 全港公開青少年兒童武術分齡賽」，一併寄回：香港銅鑼灣掃桿埔大球場徑一號奧運大樓 1017 室香港武術聯會收。
3. 投寄郵件請貼上足額郵資及註明回郵地址，郵資不足者，責任自負。
4. 一經報名，費用概不退回。

截止日期： 2018 年 8 月 10 日(郵寄報名以郵戳為準，恕不受理)。

查 詢： 電話 2504-8226 / 電郵 hkwushuu@yahoo.com.hk

索取報名 1. 香港武術聯會(香港銅鑼灣掃桿埔大球場徑 1 號奧運大樓 1017 室)。
表格地點： 2.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各區康體辦事處。
3. 網址：www.hkwushuu.com.hk

- 組 別： 1. 個人項目 - 男子組及女子組 (年齡以截止報名日期計算)
- a. 小童組 (07年8月10日至12年8月9日出生者)
 - b. 中童組 (04年8月10日至07年8月9日出生者)
 - c. 少年組 (02年8月10日至04年8月9日出生者)
 - d. 青年組 (00年8月10日至02年8月9日出生者)
2. 集體項目 - 年齡由6至18歲以下(00年8月10日至12年8月9日)
- 裁 判： 由大會聘請合格裁判擔任，並以裁判組之決定為最終決定。

- 競賽辦法：
- 1. 設個人單項賽，全能賽及集體項目賽。
 - 2. 採用國際武聯競賽規則。
 - 3. 比賽在長14米，寬8米的地氈上進行。
 - 4. 各組競賽規定演練時間如下：
 - a. 長拳、南拳和刀、劍、槍、棍項目的比賽時間：
 - 青年組套路時間不少於1分20秒
 - 少年組套路時間不少於1分10秒
 - 中童組套路時間不少於1分鐘
 - 小童組套路時間不少於45秒
 - 集體項目不少於1分鐘
 - b. 個人或集體太極拳項目的比賽時間為5-6分鐘。
(達5分鐘者，裁判長鳴哨示意)
 - 5. 參賽隊伍之隊員必須帶同身份證明文件正本以供檢錄員檢錄，未能提供者，不予出賽。
 - 6. 運動員必須在比賽時間前15分鐘在檢錄處等候裁判員檢錄，比賽前10分鐘如仍未完成檢錄者，則作棄權論，不予出賽。
 - 7. 運動員必須遵照裁判員指示進入比賽場地，否則取消參賽資格。

- 競賽項目：
- 1. 個人單項
 - a. 拳 術 - 長拳、南拳、太極拳
 - b. 短器械 - 刀術(不設南刀)、劍術(不設太極劍)
 - c. 長器械 - 槍術、棍術(不設南棍)
 - 2. 全能
 - a. 青年組 - 一項拳術加一項短器械 及 一項長器械
 - b. 其他組 - 一項拳術加一項器械
 - 3. 集體項目：
 - i) 地區組(普及班、區隊、青苗及尖子) 及 ii) 公開組 (團體及學校)
 - a. 集體長拳 b. 集體南拳 c. 集體太極拳
 - d. 集體劍術 e. 集體刀術 f. 集體棍術 g. 集體槍術

- 附註： 1). 每單位報項目及隊數不限，每隊人數不得少於6人及不多於15人。
2) 項目不符申報者，不獲准參賽。
3) 運動員及隊伍不得重複參加同一項目。
4) 運動員只可代表一個隊伍。

- 取錄名額：
1. 單項競賽：按參賽人數而定。
 - a) 10 人或以上取前 6 名
 - b) 7 - 9 人取前 4 名
 - c) 4 - 6 人取前 3 名
 - d) 3 人取前 2 名
 - e) 2 人取首名
 - f) 1 人不設名次，但參賽成績達到大會要求水準，頒發優異獎。
 - g) 如參賽人數達 15 人，增設 2 名優異獎；如參賽人數達 25 人，增設 4 名優異獎；如參賽人數達 35 人，增設 6 名優異獎。
 2. 個人全能競賽：
小童組、中童組及少年組為一項拳術及一項器械；青年組為一項拳術，一項短器械及一項長器械，其總和積分最高者列前，獲獎名額與單項同，但不設優異獎。
 3. 集體項目：
 - a) 前 6 名獲獎。
 - b) 如參賽隊數達 15 隊，增設 2 名優異獎；如參賽隊數達 25 隊，增設 4 名優異獎；如參賽隊數達 35 隊，增設 6 名優異獎。
 4. 隊伍全能競賽：
以該隊伍最高分之 3 項成績計算，其總和積分最高者列前，前 6 名獲獎。
 5. *獎勵：
 - a. 各項賽事成績獲名次者，均可獲大會頒發獎牌。
 - b. 集體賽事獲名次隊伍，可獲發隊際獎盃。
 - c. 至尊大獎：
 - I 個人項目：
 - i. 以團體或學校名義報名(普及班、區隊、青苗及尖子除外)，並最少有 3 位或以上參加，獲最多前 6 名者，得分最高之團體或學校可獲至尊大獎。
 - ii. 計分方法為金牌獲 6 分、銀牌獲 5 分、銅牌獲 4 分、第四名獲 3 分、第五名獲 2 分、第六名獲 1 分。
 - II 集體項目：
 - i. 以團體或學校名義報名(普及班、區隊、青苗及尖子除外)，並最少有 3 隊或以上參加，獲最多前六名者，得分最高之團體或學校可獲至尊大獎。
 - ii. 計分方法為金盃獲 6 分、銀盃獲 5 分、銅盃獲 4 分、第四名獲 3 分、第五名獲 2 分、第六名獲 1 分。
 - d. 傑出推廣大獎：
 - I 個人項目：
以團體或學校名義報名(普及班、區隊、青苗及尖子除外)，最多運動員參與之團體或學校可獲傑出推廣大獎。
 - II 集體項目：
以團體或學校名義報名(普及班、區隊、青苗及尖子除外)，最多隊伍參與之團體或學校可獲傑出推廣大獎。
- * 表格上沒有填寫其團體、學校或班組名稱，將作個人名義報名，報名後不得修改。

- 名次評定：
1. 個人單項名次：得分最多者為該單項金牌，次多者為銀牌，依次類推。

2. 個人全能名次：按拳術加短器械或長器械兩項(青年組為拳術加長器械及短器械三項)的得分總和的多少進行評定，得分最多者為全能金牌，次多者為銀牌，依此類推。
3. 得分相同的處理：
 - a. 個人單項得分相同時，按下列順序決定名次：
 - i. 兩個無效分數的平均值接近有效分數的平均值者列前。
 - ii. 兩個無效分數的平均值高者列前。
 - iii. 兩個無效分數中，低無效分數高者列前。
 - iv. 如仍相同，則並列計算。
 - b. 個人及隊伍全能得分相同時，以獲得比賽中單項金牌較多者列前，如仍相同，則以獲銀牌較多者列前，依次類推。
 - c. 集體項目得分相同時，則並列計算。

- 備 註：
1. 逾期報名者，恕不受理。
 2. 不論個人項目或集體項目，報名時資料不全者，包括未能提供身份證副本、照片、報名費，如未能在截止日期後 10 日補回有關資料，一律取消報名資格。
 3. 參賽隊伍必須自行審核隊員是否符合參賽資格。
 4. 一旦發現有任何不符合參加資格或虛報資料等違規事件，如虛報參賽年齡者，本會將禁止該運動員(個人項目)或該團體(集體項目)在二年內參加本會所有賽事資格。
 5. 閣下所提供的資料及身份證明文件號碼，只用於本會與資助機構的康體活動報名、統計、日後聯絡、活動宣傳及當取消活動後作核實身份之用，有關資料，除獲本會授權職員外，將不會提供予其他人士。
 6. 如天文台懸掛八號或以上風球、黑色暴雨訊號，將延期或取消，延期與否視乎場地安排而定。
 7. 有關比賽資料，將在比賽前一星期公佈於本會網站及郵寄各參加者。
 8. 申請賽事證書，費用為港幣\$150，申請表於本會網站下載。
 9. 上述內容，本會有權按實際情況修改。

--- 完 ---